关于重点联系和鼓励发展一批省科技创新智库的通知

皖科规秘【2019】359号

|  |  |  |
| --- | --- | --- |
|  |  |  |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新时代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支撑省委省政府及我省相关政府部门创新治理和科学决策，根据《关于鼓励发展省科技创新智库的暂行办法》（见附件1），省科技厅将重点联系和鼓励发展一批省科技创新智库（以下简称智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在安徽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备建设科技创新智库基本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二、申请条件

（一）申报单位自愿作为智库依托单位，具备开展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研究的良好环境，在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研究理论和方法、人才队伍建设以及数据库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能够为智库稳定运行提供场所、资金、人才等保障。

（二）智库负责人需具有正高级职称，在该研究领域有较深的造诣，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近三年内以课题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工作或决策咨询类课题，研究成果被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三）智库应有固定研究场所；具备承接政府委托组织会议和开展调研的保障能力；已积累丰富研究成果，有稳定的研究团队，依托单位核心研究成员不少于10名，拥有5名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研究人员；智库可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吸纳外单位专家参加研究。

（四）智库需制定中长期建设规划方案，明确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能够立足安徽、面向全国、放眼世界，针对科技创新发展重大问题开展深入研究。

三、遴选程序

（一）组织申请。申报智库按照本通知要求准备申请表（见附件2）和相关材料（见附件3），归口管理部门盖章后统一报送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

省科技创新智库分为综合类和专业类。综合类智库需具备围绕科技创新战略与规划、政策与管理、创新人才、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等方面，开展综合性战略与政策研究能力。专业类智库需具备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开展产业创新政策、技术预测等研究能力。

各申请智库根据《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二）专家遴选。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智库开展遴选。

（三）公示发布。省科技厅按照专家遴选结果，研究形成拟重点联系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布安徽省科技创新智库重点联系名单。

四、申请时间

申请单位登录省科技厅网站，进入“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省创新环境建设专项”—“省科技创新智库”一栏，按系统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包括财政涉企系统信息）。网络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上午8:00，关闭时间为9月13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智库归口管理部门于2019年9月17日17:00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

五、联系方式

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0551-62999803；

省科技网络中心技术支持：0551-62654951；

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0551-62651782

省科技厅机关纪委：0551-62659375

省科技厅创新发展规划处：0551-6469392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8月19日